



楼道里黑乎乎的，这多少减轻了李蒙的尴尬与难堪。他搞不清楚自己这是怎么回事。四十多岁的男人，有身份有地位，怎么就这么狼狈地坐地下等一个女人？而且是一个古怪的女人？

看样子真是精神失常了。李蒙苦笑了。失常就失常吧为情所困。



囹圄在爱河

刺眼的灯光让李蒙感到晕眩。他揉揉眼，朦胧中看见桂兰倚靠在墙上。

她的双臂交叉抱在胸前，头抵着墙，闭着双眼。她的脸上露出一种凄美、忧郁的孤独。不难看出，她的内心正在痛苦而矛盾地斗争着。她还没有决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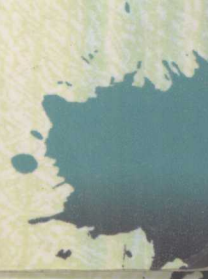
又看见桂兰，李蒙心里突然出奇地舒畅。瞧着自己坐在地下，而且竟然睡着了，他觉得一点也不难堪，反倒觉得挺有意思。他没有动弹，而是悄悄喊了一声：

“喂，你好。”

桂兰愣了一下，调过脸瞅了瞅李蒙。她的脸上划过一丝兴奋，但很快又消失了。她依旧注视着……

蒯 轶◎著

作家出版社





囹圄在爱河

蒯轍◎著 作家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阿冈在爱河/蒯轶著. —北京: 作家出版社, 2005. 12
ISBN 7-5063-3496-8

I. 阿… II. 蒯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133094 号

阿冈在爱河

作者: 蒯 轶

责任编辑: 安 然

装帧设计: 李栋工作室

版式设计: 吴 言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: 100026

电话传真: 86-10-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-10-65004079 (总编室)

86-10-65389299 (邮购部)

E-mail: wrtspub@public.bta.net.cn

http://www.zuojia.net.cn

印刷: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印刷厂

开本: 880×1230 1/32

字数: 420 千

印张: 11.75

插页: 3

版次: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063-3496-8

定价: 36.00 元

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

作者近照

秋晨的阳光多情而明媚。

李蒙想在床上多赖一会儿的想法被女儿晓珊给破坏了。她探进一张脸，叫道：

“该起床啦，再睡下去您就要迟到了。”

晓珊是家里最小的一个，跟她母亲季丽珍长得一样漂亮，就是太任性，李蒙知道，她其实是想搭乘李蒙的凌志汽车去上学。

李蒙翻个身，伸着懒腰说：

“我记得给了你坐公共汽车的钱。今天公交公司没有放假吧？”

“那是另外一回事。您是老板，老板不能带头迟到，得以身作则，对不对？”

李蒙支身而起，想给晓珊来上几句，晓珊却一扮怪相，缩了回去。李蒙这才意识到自己又上当了，晓珊已经达到了她第一步的目的。

床沿放着一件干净的白衬衫，一条内裤，一双袜子，还有一套深灰色的西装，为李蒙配备服装是季丽珍每天一项重要的工作。这一点季丽珍从不迁就李蒙，极为专横。李蒙喜欢色调与样式都随便些的装束，但季丽珍说过去可以现在不行，与职业不相配。她要求他给人以庄重感。

当然，这种现象只是来了特区南城以后的事儿。以前李蒙穿

什么她不太计较，那时李蒙不过是内地的一名机关小职员，既平庸又不得志，没人注意他。那时他们的经济也不允许季丽珍讲究那么多。现在不同了，李蒙虽然依旧是替别人干事，但毕竟是一个老板，加上又是从事公关广告工作，每天出入最繁华气派的南城商业大厦，再过于随便还行？

“现在必须有所讲究。”季丽珍说。

季丽珍无疑十分热衷为丈夫做这项工作。她不仅从中得到了满足，也得到了一个施展才华的机会。

自从李蒙在南城站稳脚跟后，季丽珍便辞去工作呆在了家里。她是自愿的。她不是那种成天嚷嚷着要工作要事业的女人。她更愿意将自己的精力倾注在家庭中，照料丈夫，照料儿子和女儿。由于她的努力和奉献，家里永远是那么干净和整洁，充满着温馨与舒适。

李蒙进到洗手间，他的心情轻松而愉快，一边对着镜子剃胡须，一边习惯性地哼起了流行歌曲，毛宁的《涛声依旧》。

想唱就唱，干嘛要压抑自己的心境哩？李蒙想，一个四十多岁的男人还能保持这样一种顽童似的生活热情，还能活得这么轻松愉快，难道不也是一种幸福吗？

李蒙走进餐厅的时候，晓珊已经快吃完了，季丽珍正看着刚送来的信。

“大人物总算亮相了。”晓珊说。

李蒙坐下，说：“我昨晚有特殊情况，不信问你妈。”

“用不着解释。谁都有特殊情况的时候，我只是想对您说明这一点。”

每天起得最晚的总是晓珊，为此李蒙经常笑话她是懒虫。今天她总算逮住了一个报复的机会，还不趁机说上几句？晓珊可不是盏省油的灯。

李蒙探头看了看信，字迹很熟悉。

“晓强来的？”李蒙问季丽珍。

季丽珍点点头。

其实李蒙不看也知道是晓强来的信。儿子在北京读大学，每星期给家里写一封信。

“信里写了些什么？”

季丽珍从信纸上抬起眼睛对李蒙说：

“他已经通过了英语四级考试，八十多分，只是语文成绩不太理想。”

李蒙笑了，说：“没必要担心，跟我一样，我读书的时候，语文也让我伤脑筋。你说不喜欢吧，我很喜欢，甚至还做过文学梦，但一考试成绩就上不去，尤其是那些定状补，还有代词副词什么的，我一见就分不清哪是哪，只能瞎猜一气。没事，真写起东西来那些都没用，说清楚写通顺就行，条条框框多了反而没法动笔。”

003

“是吗？”晓珊眨着眼睛说。

“是什么？没你的事。”李蒙发现将她给忽略了，说漏了嘴，连忙打住。

“你不一样。你学的是文科。你不懂行吗？分数上不去，到时你哪也走不了。”季丽珍帮着李蒙圆场。论读书，晓珊比晓强差远了，不仅不刻苦，而且就指望投机取巧，全凭天资聪颖反应快学功课。

“我好像没露出什么破绽呀。你们俩怎么就一哄而上，群起而攻之？唉！我算是成活靶子啦。”晓珊翻了翻白眼，一副要牺牲的样子。

李蒙与季丽珍反被弄得面面相觑。在晓珊面前，他俩谁也没办法。

“信上还说什么的？”李蒙言归正传。

季丽珍看看李蒙，又看看信，神情有点不对。李蒙猜想大概这回是要钱了。在李蒙看来，大学生写信回家十有八九是为了要钱。尤其是像他这种有点钱的家庭。令他暗地感到高兴又感到失

望的是，晓强至今从没提到钱的问题。几个月来他俩一直是按开支每月八百提供给晓强，就北京的消费来说这只能算中等水平，不多。假如晓强开口要，李蒙当然不会拒绝为他适当增加一些。在李蒙的心里，甚至希望能这样做。

“说什么了？”李蒙又问了一句。

“他说有次上完体育课后他的腿有点痛，还有些麻，而后便没有消失，已经三个多星期了。”

季丽珍的声音听上去很是忧虑，李蒙却松了口气，安慰她说：

“那有什么关系，上体育课嘛，难免磕磕碰碰。别担心，不会有事的。”

“问题是都三个多星期了。而且他还在信中提到这事，会那么简单？”

“……要不写信让他去医院看看，去好点的大医院。告诉他花钱不要太计较，不够我们再寄。不管怎么说，看病还是要看的。”

“他会去吗？你知道他的脾气。”

“既然他不去，就说明他顶得住，那就是没事。你说哩？他已不再是小孩，同学中肯定有比他还小的。别把你的儿子看得太没出息了。”

季丽珍点着头，脸上依然愁戚戚的。孩子在她眼里永远长不大，而她在李蒙面前也总是长不大，李蒙拍了拍她的手，笑着说：

“别忘了，就许多方面而言，他已经不再属于你和我，也不再需要我们了。”

这话说到了点子上，自从晓强夏天去北京读书后，季丽珍心里仿佛抽空了一半。她猛然意识到自己的努力以及存在都显得有些多余了。晓珊早晚也会离开她的。她一时很难适应这种失落与空虚，常常会无端地生出许多伤感和惆怅。她正在考虑是否应该重新去找份工作干，不为别的，仅仅是为了自己能具体而充实一点。

季丽珍正面临着人生一次新的转型期，但她还没有完全作好准备。

晓珊背着书包，一手挽着李蒙的风衣，一手拎着李蒙的公文包从里屋出来了。

“爸爸您是不是该吃完了？”

“我不急，”李蒙说。

“您不急，可我急。”

“没人拖延你，你完全不必等我。”

“这话您该早说才是。”

李蒙抬头望望墙上的钟，时间不早了，假如让晓珊去坐公共汽车，一站一站地爬，确实来不及。李蒙心生不悦，怎么一点机灵气成天用在这些方面？他调过头来瞪着晓珊。

晓珊咧嘴笑了，那动人的眸子里既有胜利的喜悦和得意，又有讨好的卑歉和俏皮。她知道这一手对李蒙是管用的。

李蒙没法发作，哼一声，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。他喜欢晓珊的微笑。

005

季丽珍在一旁瞅着他们父女俩，嘴角露出一丝恬静的笑意。她说：

“你早就该治她了。不过，现在已经太迟了。现在你最好还是带她走。”

“既然你也这样说，恐怕只能如此了。那好，这笔账先给她记着。”

李蒙摸出车门钥匙，隔着餐桌扔给晓珊。晓珊腾不出手，连忙蹦跳着用双臂抱住，煞有介事地叫道：

“遵命。”

说完，她就跑出去了。她的长发在脑后一甩一甩。她轻盈的身姿在晚秋早晨的阳光照耀下，如一只欲飞的小燕，健康而欢快。

李蒙从后面看着，有些入迷。

“时间真快，一转眼，她就成大姑娘了。”李蒙说。

季丽珍端过一杯白开水，说：

“她像你，一下也停不住。”

“但她却像你一样漂亮可爱，看来是继承了我们俩的优点。”

“我算什么？我已经老了。”

“瞎说。”

李蒙抓住季丽珍拉到一边，抱住，说：

“即使我年轻二十岁，回到从前，我也会追求你。你一点也不显老。瞧你昨晚的样子，都快把我给迷住了。”

“你也一样。”

外面传来了汽车喇叭声。晓珊在催促着李蒙上路。

李蒙松开季丽珍。她温存地笑了笑，说：

“不要太劳累了，晚上早点回来。”

李蒙走进深秋的阳光中。在他的周围，是一片正浓的秋色。秋天是李蒙喜欢的季节。有些人喜欢富有的春天，有些人喜欢灿烂的夏天，可李蒙却喜欢秋季时分的红色、褐色和金黄色。

这些颜色对他来说具有诗一般的意义，让他感到充实、兴奋，浑身充满激情与活力。

晓珊抓着汽车方向盘大模大样地扭来扭去，身子前冲后仰，一起一伏，李蒙一跺脚叫道：

“前方有地雷！敌人堵上来了。”

晓珊嘴里发出刹车的模拟声，身子向一边倒去。

“你这是算牺牲了？”李蒙问。

“红色女侠怎么会牺牲呢？太小看人了。”

“那么急刹车也不至于往边上倒呀！一个前滚翻，爬起来掏枪就扫射，死伤一片。”

“俗！俗到家了，告诉您吧，我这是往旁边绕过去，拐弯太急，我能坐起来吗？”

“不是枪战片？”李蒙说。

“枪战片更得玩车技。”晓珊说。

季丽珍站在门前，望着父女俩逗趣。在她眼里，老的不像老的，小的不像小的，闹起来便没个完。刚才还生怕迟到，这会儿

便全忘了。季丽珍说：

“再不动身，真要迟到了。”

李蒙与晓珊打住。李蒙接过风衣，穿在身上。晓珊爬到边座上去。

“妈妈再见！”

晓珊向妈妈告别。

趁晓珊不注意的当儿，李蒙却偷偷向季丽珍做了个飞吻的动作。季丽珍笑着点头，朝他俩挥了挥手。汽车沿着车道缓缓地驶上大街。

凌志一开出季丽珍的视线，晓珊就探过身看了看时速表，说：

“能不能开快一点？”

晓珊坐车就喜欢快，越快越好。快，她才觉得刺激。

“这是在市区，有限速的。”

“我知道。但您再快十公里，也超不过限速，保证没人管你。”

“你怎么那么啰嗦？”

“问题是照您这么个速度开下去，再多遇几次红灯，我非迟到不可。”

“我可没请你坐我的车。”

李蒙说归说，但还是把车速提高了五公里。

“你真不像女孩子。瞧你妈妈，多安静。”

“时代不一样了嘛。”

“你哥也没你这么多名堂。”

“我干嘛要跟别人比？其实，您也不像您想象得那么老。您完全可以开开快车，关键是那样能体现到一种活力和激情，明白吗？”

李蒙又只能不说话了。他不得不承认，在晓珊他们这代人身上，幼稚与早熟是并存的，用上一代人的观念和目光，无法评判他们。

代沟。李蒙想到了这样一个词。

“爸爸，结婚二十五周年纪念日您准备送什么礼物给妈妈？”
晓珊说。

李蒙没想到她会提出这个问题，一时无法回答。他未考虑过。

“我不知道，没想过。”李蒙坦率地说。

晓珊匆匆瞥了李蒙一眼，说：“你应该想到，而且最好是早点作出决定。因为需要时间去准备。”

女人对礼物天生就敏感，并且计较。李蒙觉得自己确实大意了，幸亏晓珊提醒，结婚二十五周年纪念日，当然是一个重要的日子，尤其是对女人来说。不认真对待说不过去。

“对，对。”李蒙点着头说，“我是应该好好考虑一下，最好能举行一次庆祝活动。”

“但礼物是不能缺的。”

009

李蒙突然有了一个主意，说：

“那么你能不能告诉我，我该送什么东西给她？你妈妈喜欢什么？”

“这个嘛，我不说。您自己动脑筋。”

“这下我就放心了，已经有人替我想好了。”

“我真是觉得奇怪。”

“奇怪什么？”

“在我印象中，妈妈近来几次生日，您都是送一个蛋糕，外带一束随随便便在路上买来的鲜花。”

“那又怎么啦？”

“千篇一律，缺乏想象力。”

李蒙顿时被闹了个大红脸。他没料到这双年轻幼稚的眼睛会看到那么多，又记住那么多。而他本人却一点没注意。李蒙仿佛不认识似地瞪着女儿，嘟哝道：“我，我没考虑那么多。”

“现在认识到还不晚。”晓珊摆起了架子。

前面是红灯，李蒙把车停下来。他觉得有必要虚心求救了。

于是，诚恳地说：

“你知道我这人很忙，有些事就不可能考虑得面面俱到。”

“这不是理由。”

“再说，我也不知道送什么东西合适。你妈妈需要的东西好像都有。”

“这同样不是理由。”

“那问题出在哪呢？”

“您用不着解释。您能知道送礼物，就没人会怪您。我说的是您缺乏想象力。礼物不在轻重，一台冰箱或一台电视机，那没有意义。您是否考虑过给妈妈本人送点什么？那怕礼物没有实用价值。”

李蒙总算明白了，恍然大悟，说得有道理。

“这么说我是犯了方向性错误？”

“收到一份属于自己的礼物，妈妈会更高兴。”

绿灯亮了，凌志车继续前行。

“是不是该公布谜底了？”李蒙说。

“您最好锻炼一下，这是次机会。”

“这次太重要了，下次锻炼不迟。”

“比如说一件大衣。”

“大衣？”李蒙愣住了，想了想说，“你妈妈有大衣，再说这南城其实用不着穿大衣，你妈妈不是经常抱怨以前的大衣都浪费了吗？”

“还是没有开窍，我算是白替您操心了。”

“别说一半留一半。”

“您那是男人的衣着观，商人眼光。南城用不着穿，就不可以去别的地方穿？就算挂在衣橱里，又有什么不可以？要浪漫一点嘛。”

“……你妈妈喜欢大衣？”

“没有女人不喜欢大衣的。”

李蒙不禁笑了起来。女儿已经长大了，瞧她那说话的口气。

“照你这么说，我只有送她一件大衣喽？”

“而且要好的，最好是一件貂皮的。”

“那你妈妈穿上非闷成烤白薯不可。而且，我很有可能倾家荡产。”

“您真是不可救药了。这是为了爱情。爱情，您明白吗？”

“去去！没大没小。”

凌志车在学校对面的大街上停下，晓珊跳了出去。隔着车门她说：

“明白了？”

“明白什么？”

“礼物，大衣。”

“我考虑之后再说。我得想想万一明天你也向我要一件，怎么办？”

“难怪妈妈喜欢您。事实上，您非常善解人意，而且一点不笨。”

011

“承蒙夸奖，谢谢！”

说完之后李蒙才发现回答得不对，可晓珊已经跑远了。

李蒙朝市中心南城商业大厦开去。他想着礼物的事。他觉得晓珊的建议应该考虑，不妨就按她的主意办。于是，调转车头往“星光”制衣店开去。

“星光”制衣店是家私营的高级缝纫店，手艺不错，现在一些有钱的太太喜欢量体裁衣，那样更合身，也更合乎自己的要求。季丽珍平时就是去那里做衣服。裁缝师傅手里有她尺码的档案。

一件貂皮大衣，李蒙还是送得起的。只要季丽珍喜欢，就行。

办完事，李蒙才赶往南城商业大厦。他的情绪好极了，一路吹着口哨。

南城商业大厦如一柄银色的巨剑，直直刺向苍茫而深邃的天空。

李蒙走进办公室的时候已九点多。秘书小叶迎上来，接过他的风衣，说：

“你迟到了，老板。”

“我有事去了。”李蒙挤挤眼说，“一件非常重要非办不可的私事，我向你道歉。”

“你恐怕得向陈伟峰先生解释，他已经来过两次电话问你”

“他找我干什么？”

“这个他没说明，他只是说要同你本人谈一谈。”

“那么，麻烦你给他回个电话去。这次算我找他。”

经理室不大，但明亮简洁，温馨典雅。墙上嵌着一幅法国印象派画家塞尚的《静物》。写字台的背景，是一面敞开的落地窗，铝合金条将瓦蓝的天空均匀地分割为无数块正方形，天空下面是繁华的高楼大厦和商业街道。阳光透过粉绿色的百叶窗帘挤进来，洒下一片柔和的光芒。城市的喧嚣与嘈杂被拒之室外。

不一会儿，电话就接过来了。

012

李蒙按下免提键，说：“喂，伟峰，你好吗？”

“好得了吗？焦头烂额。顾得了东，顾不了西。听说你一大早也出去忙了，各部门都像你一样努力，我就轻松了。”

陈伟峰喜欢发点小牢骚，这也是他表示关系亲密的一种方式。李蒙一听明白了，是小叶替他打了马虎眼，这娘们，还不告诉我，幸亏没有先解释。李蒙支吾道：“应该的应该的，咱们谁跟谁呀。喂，一大早就找我有什么指示？”

“别酸不啦叽的。什么指示不指示，有件事想请你帮我个忙。”

“尽管吩咐。”

“没有报酬，纯属义务。”

“你托办的事，给钱我也不敢要。说吧，别绕圈子了。”

“其实是许芳揽来的事，点名要你办。”

许芳是陈伟峰的夫人，李蒙一起插队的知青，一个开朗热情、胖乎乎的女人。她几乎对一切能揽到的麻烦事儿都有兴趣。陈伟峰和李蒙没少为她这种爱好而奔波，向来都是义务的，不办好还没完。

李蒙赶忙仗义地回答：“她交办的任务就更没话说了。到底

是什么事？”

“好像是推销一本书。”陈伟峰有些闪烁其辞，“而且是一本小说。”

“小说？”李蒙胡涂了，差点叫出来，这年头还有谁去读小说？而且李蒙跟文学界和书界几乎没任何联系。难怪陈伟峰往自己这推呢，到时许芳要兴师问罪，陈伟峰干干净净，李蒙就遭殃了。许芳可不好招架。

陈伟峰说：“具体怎么回事我也不知道。反正你看着办，用不着再向我汇报。许芳交待我上午一定得电话告诉你，下午有位叫桂兰的女人去找你，一切由她同你详谈。以后你同她们两个联系就行了。”

“下午就来？一点缓冲的余地也不给？你倒好，大言不惭就没事了？”

“别对我诉苦。那女人已经在南城，你先把名字记下来。桂花的桂，兰花的兰。”

013

“……好吧，我试试。”李蒙没话说了。

陈伟峰又补充说：“许芳特别强调，对那姑娘一定要热情，不得怠慢。”

“怎么又成姑娘了？”

许芳已经是四十五六岁的女人了，比陈伟峰和李蒙都大一点。可她喜欢将同她来往的女友一律看作姑娘，并称之为姑娘。

许芳这么说的。

“你的任务就是传话？”

陈伟峰笑了，说：“我也觉得该对那女人好一些。重在态度嘛。我的意思你明白，别的就不多说了。”

“好吧，请转告尊夫人。我一定尽力而为，并且一定给那位姑娘头等的接待。”